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法律廉政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在犯罪組織中擔任打雜工作，某日目睹該組織首腦乙拿刀刺死叛逃組織的小弟A。在乙受到檢察官的犯罪調查時，乙知悉甲有看到其殺害A的情狀，竟在甲收到檢察官的證人傳喚通知後，將甲叫到身前對甲冷笑說：「如果你向檢方說明你有看到我殺A，可能上天不知道什麼時候一把無名火就把你全家燒光光，或者不知道為什麼全家突然因為不明原因死光光。你保佑自己和全家平安的方式，我看就是跟檢方說我是清白無辜的」。甲知道乙向來做事殘暴，並有一群小弟受其支配從事犯罪行為，心裡極為恐懼，甲因此在檢方偵查作證時，雖已具結，卻仍偽稱案發當日乙不在現場，且願意擔任乙並沒有在現場的目擊證人。試問甲、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50分）

二、甲在酒館喝酒，離開時甲知道自己已有醉意，於是在街邊召喚並搭乘乙所駕駛之計程車回家。在計程車上，甲原想利用機會在車上小睡，不料剛閉上眼時，被重大震動驚醒。原來乙在停等紅綠燈時，被後車追撞。乙額頭輕微擦傷而流血，血跡從外觀上很像乙的臉部受到重大傷害，乙受到撞擊回神後，從照後鏡看到自己，以為有毀容的傷害危險，乙竟不顧事故處理，直接攔停另一台計程車赴醫。甲看著乙搭上計程車離去，認為乙不可以一走了之，應留在現場。甲覺得乙是現行犯，任何人都可以逮捕，甲看到路邊有一台外送服務人員的機車沒熄火停在路邊，雖然機車主人不在，甲仍以借用的想法直接騎上該機車追趕並準備攔停乙所搭乘的計程車。不料甲因不勝酒力無法駕馭機車，在轉彎時甲連同機車摔倒在路邊，機車後的貨品因此甩出，剛好擊中一名路人A的鼻梁，使得A流鼻血。警察到場處理後，對甲進行酒測，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8毫克。試問甲、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50分）